

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

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
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1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债券代码	184646.SH/2280496.IB
起息日	2022/12/20
到期日	2029/12/20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5.50%，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票面 利率为 2.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株国债，债券代码：184646.SH）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2 株国债”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22 株国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株国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株国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60,000,000.00 元。

（四）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影响分析

中山证券作为“22 株国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中山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后续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湖南省株洲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实施转售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